

证券代码：872164

证券简称：ST 云能智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 年 9 月 10 日，收到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云 0112 民初 13994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暂未收到一审开庭传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025 年 3 月 26 日，收到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2024）云 0112 民初 1399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收到执行款 453533.8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云 0102 执 8812 号。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昆明水云天商贸有限公司名下位

于昆明市武成路 25 号（现昆明市东风西路 156 号）环球金融写字楼（现城建金融大厦）15 层 15-2 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云（2016）五华区不动产权第 0005106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永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云南凯林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思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昆明水云天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云南凯林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凯林公司）在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签订了一系列共涉及 10 台锅炉设备的《锅炉设备租赁合同》。其中 9 台锅炉设备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份仍在持续履行；另一台锅炉设备租赁合同签订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合同约定自协议签订日起计算租期 10 年，凯林公司应在租期届满后 7 日内将租赁设备按照《设备交验单》的验收标准退还原告。

因凯林公司拖欠申请人上述 10 台设备租金，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与

凯林公司签订了《“燃生物质锅炉”设备租赁纠纷和解协议》及《设备租赁合同（续租）》，明确了9台锅炉的租期延至2025年12月31日截止，制定了9台锅炉新的还款计划，明确了锅炉资产的归属及处置方案。

被申请人昆明云天商贸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同意用其名下房产为凯林公司因上述10台锅炉设备租赁应付申请人的租金债务在1486.2万元的额度范围提供作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因凯林公司未按照上述和解协议的约定付款，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 诉讼请求：

（1）请判决解除原告与云南凯林安能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签订的《“燃生物质锅炉”设备租赁纠纷和解协议》、2022年9月15日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续租）》、2018年9月18日签订合同编号为NTZH-2018-13-133的《设备租赁合同》；

（2）请判令云南凯林安能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无损返还共计10台锅炉设备（具体设备清单附后），若不能返还的则按彼时原告公司账上该十台锅炉残值向原告进行补偿；

（3）请判令云南凯林安能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10台锅炉设备暂计算至2024年3月13日止的欠付租金11211889.79元，以及按照每年租金1002981.2元（1002981.2元=486981.2元+516000元）计算自2024年3月14日至实际归还之日止的租金；

（4）请判令云南凯林安能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双方所签《“燃生物质锅炉”设备租赁纠纷和解协议》的约定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725962.4元；

（5）请判决确认原告有权在云南凯林安能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上述4项债务范围内，对昆明云天商贸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昆明市五华区武城路城建金融大厦15层15-2号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云（2016）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005106号）享有抵押权，并对该房产的拍卖或变卖价款在1486.2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 本案诉讼费及原告维权所需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以上诉请金额合计：14937852.19 元。

2. 诉讼理由：

原告与被告云南凯林安能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凯林公司）在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签订了一系列共涉及 10 台锅炉设备的《锅炉设备租赁合同》。其中 9 台锅炉设备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份仍在持续履行，简称“原合同 1”，该 9 台锅炉设备在此期间签订的最后一份合同是 2018 年 6 月 29 日签订，约定原告将 9 台锅炉设备出租给凯林公司，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若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拖欠款的 2% 支付违约金。另一台锅炉设备租赁合同（简称“原合同 2”）签订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合同约定自协议签订日起计算租期 10 年，租金按月支付，凯林公司应在租期届满后 7 日内将租赁设备按照《设备交验单》的验收标准退还原告。

因凯林公司拖欠原告上述 10 台设备租金，原告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与凯林公司签订了《“燃生物质锅炉”设备租赁纠纷和解协议》，双方共同确认：（1）9 台锅炉设备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凯林公司共欠租金 8815094 元，自本和解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原合同 1，由双方另行签订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486981.2 元的租赁合同，新签租赁合同的总租金为 2434906 元，与已欠租金 8815094 元累加起来的总租金为 1125 万元，凯林公司承诺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分十期结清，其中第一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付款 100 万元，此后九期每期付款均不低于 100 万元不等，至 2026 年租期届满时，双方可对锅炉设备进行资产评估，另行签订《资产处置合同》，由凯林公司向原告购买，若届时双方未能签订《资产处置合同》或未能按约付清转让款的，锅炉设备所有权仍归原告所有；（2）原合同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凯林公司尚欠租金 51.6 万元，凯林公司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双方继续履行合同，凯林公司应严格按原合同 2 的约定履行后续支付义务。（3）若凯林公司未按本和解协议的约定执行，则视为凯林公司对本和解协议和原合同的根本性违约，原告可视情况决定是否解除本和解协议，并有权要求凯林公司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以及因凯林公司延期支付租金和欠款所产生的滞纳金，滞纳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4）因本和解协议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在双

方不能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昆明市西山区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被告昆明云天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同意用其名下房产为凯林公司因上述 10 台锅炉设备租赁应付原告的租金债务在 1486.2 万元的额度范围提供作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因凯林公司未按照上述和解协议的约定付款，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请求变更情况

在开庭准备过程中，原告认为原部分诉讼请求金额计算有误及请求不够明确，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向法院申请将诉讼请求变更为：

一、请判决解除原告与云南凯林安能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签订的《“燃生物质锅炉”设备租赁纠纷和解协议》、2022 年 9 月 15 日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续租)》、2018 年 9 月 18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NTZH-2018-13-133 的《设备租赁合同》；

二、请判令云南凯林安能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无损返还共计 10 台锅炉设备（具体设备单附后），若不能返还的则按彼时原告公司账上该十台锅炉残值向原告进行补偿；

三、请判令云南凯林安能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 10 台锅炉设备暂计算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止的欠付租金 10619889.24 元，以及按照每年 1002981.2 元（1002981.2 元=486981.2 元+516000 元）租金标准计算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实际归还之日止的租金；

四、请判令云南凯林安能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495792.95 元；

五、请判令云南凯林安能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00000 元、保全保险费 7469 元；

六、请判决确认原告对昆明云天商贸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昆明市五华区武城路城建金融大厦 15 层 15-2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云（2016）五华区不动产权第 0005106 号）享有抵押权，并对该房产的拍卖或变卖价款在 1486.2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七、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以上诉请金额合计：15,223,151.19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执行情况

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云 0102 执 8812 号。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昆明水云天商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昆明市武成路 25 号（现昆明市东风西路 156 号）环球金融写字楼（现城建金融大厦）15 层 15-2 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云（2016）五华区不动产权第 0005106 号）。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执行进展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积极有利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并积极主张和维护自身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执行进展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积极有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如出现可能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执行情况进一步采取应对措施。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协调跟进法院挂网拍卖程序，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进一步采取应对措施。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云 0102 执 8812 号。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6 日